

主观题

题干

1、(2018 模拟题)结合法治和德治的关系,谈谈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的意义和完善

问题1:

1. 结合法治和德治的关系,谈谈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的意义和完善

参考答案

答题方向: 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的意义和完善

建设社会注意法治国家,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徒法不足以自行,要 反对法律万能论,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才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坚持一 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首先,必须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

提高立法质量,关键在于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具体而言:1、健全以人大为主导的立法体制,2、加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法律工作委员会的立法作用,3、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作用,健全向下级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4、完善立法公开及立法意见征询制度,5、强化立法论证咨询机制。

其次,还要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题干

2、(2018 模拟题)结合依法治国的内涵,谈谈监督和制约行政权对建设法治国家的意义

问题1:

1. 结合依法治国的内涵,谈谈监督和制约行政权对建设法治国家的意义

参考答案

答题方向: 结合依法治国的内涵,谈谈监督和制约行政权对建设法治国家的意义

依法治国,就是在党的领导下,人民依照宪法和法律管理国家的事务,实现制度化、法律化



,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个人意志而改变。

监督和制约行政权对于依法治国有重要的意义,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

正如党的十九大报告所指出的:全面依法治国任务依然繁重,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加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执法体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仍然存在。

因此,监督和制约行政权对建设法治国家有着重要的意义,具体而言我们应当做到如下几个方面: 1. 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2. 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3、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是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的重点,4、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完善纠错问责机制。

题干

3、(2018 模拟题)结合依法治国的意义和价值,谈谈权责一致对于建设高效的法治队伍的的作用

问题1:

1. 结合依法治国的意义和价值,谈谈权责一致对于建设高效的法治队伍的的作用

参考答案

答题方向: 结合依法治国的意义和价值,谈谈权责一致对于建设高效的法治队伍的的作用

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建设一支高效的法治队伍对于推进依法治国着重要的作用,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

权责一致原则强调,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同时要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和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实现权责统一。

在建设法治队伍的过程中,权责一致原则的贯彻和实施有着重要的价值和意义,具体而言必须加强如下几个方面的建设:1.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2、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3、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4、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和种类。5、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和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实现权责统一。

题干

4、(2016 真题)材料一: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摘自《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材料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公正司法。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所谓公正司法,就是受到侵害的权利一定会得到保护和救济,违法犯罪活动一定要受到制裁和惩罚。如果人民群众通过司法程序不能保证自己的合法权利,那司法就没有公信力,人民群众也不会相信司法。法律本来应该具有定分止争的功能,司法审判本来应该具有终局性的作用,如果司法不公、人心不服,这些功能就难以实现。(摘自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问题1:

1. 问题:

根据以上材料,结合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总体要求,谈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对于推进严格司法的意义。

答题要求:

- 1. 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 2.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 3. 总字数不得少于400字。

参考答案

答题方向:以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为切入点,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对推进司法的意义为核心论述(60%以上)

(一)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

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必须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一方面,宪法法律对所有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利予以平等保护,对受侵害的权利予以平等救济;另一方面,任何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纠正和追究。

- (二)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严格司法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司法环节的具体表现。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引领作用。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司法不公、司法不严对社会公平正义和司法公信力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意味着人民群众的诉讼权利在司法程序中应得到平等对待,人民群众的实体权利在司法裁判中得到平等保护。只有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人民群众才会相信司法,司法才具有公信力。
- (三)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对于严格司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首先,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司法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统一法律适用的标准,避免同案不同判,实现对权利的平等保护和对责任的平等追究。其次,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确保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检验,确保诉讼当事人受到平等对待,绝不允许法外开恩和法外施刑。再次,司法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必须明确,办案要严格遵循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杜绝对司法活动的违法干预,办案结果要经得住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颞干

5、(2015 真题)材料一: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要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就必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从法治上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摘自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材料二: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执法体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仍然存在,执法司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现象较为突出,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摘自《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问题1:

1. 问题:

根据以上材料,结合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从立法、执法、司法三个环节谈谈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答题要求:

- 1. 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 2.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 3.总字数不得少于400字。

参考答案

答题方向: 以依法治国的总目标为切入点,以立法、执法、司法三个环节论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意义和基本要求(60%以上)。

-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即:在党的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备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司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从立法环节来看,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要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要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 (三)从执法环节来看,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法律的生命力和法律的权威均在于实施。建设法治政府要求在党的领导下,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 (四)从司法环节看,要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要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监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题干

6、(2016 真题)材料一: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摘自《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材料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公正司法。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所谓公正司法,就是受到侵害的权利一定会得到保护和救济,违法犯罪活动一定要受到制裁和惩罚。如果人民群众通过司法程序不能保证自己的合法权利,那司法就没有公信力,人民群众也不会相信司法。法律本来应该具有定分止争的功能,司法审判本来应该具有终局性的作用,如果司法不公、人心不服,这些功能就难以实现。(摘自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问题:

问题1:

1. 根据以上材料,结合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总体要求,谈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对于推进严格司法的意义。

答题要求:

- 1. 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 2. 观点正确, 表述完整、准确;
- 3. 总字数不得少于400字。

参考答案

答题方向: 结合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总体要求,谈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对于推进严格司法的意义。

- (一)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必须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一方面,宪法法律对所有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利予以平等保护,对受侵害的权利予以平等救济;另一方面,任何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纠正和追究。
- (二)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严格司法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司法环节的具体表现。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引领作用。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司法不公、司法不严对社会公平正义和司法公信力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意味着人民群众的诉讼权利在司法程序中应得到平等对待,人民群众的实体权利在司法裁判中得到平等保护。只有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人民群众才会相信司法,司法才具有公信力。

(三)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对于严格司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首先,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司法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统一法律适用的标准,避免同案不同判,实现对权利的平等保护和对责任的平等追究。其次,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确保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检验,确保诉讼当事人受到平等对待,绝不允许法外开恩和法外施刑。再次,司法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必须明确,办案要严格遵循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杜绝对司法活动的违法干预,办案结果要经得住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颞干

7、(2014 真题)材料一: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讲话时指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切实保障公民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宪法的核心内容,宪法是每个公民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根本保证。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只有保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宪法才能深入人心,走入人民群众,宪法实施才能真正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我们要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证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我们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据新华社北京2012年12月4日电)

材料二: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是政法工作的根本目标。政法机关和广大干警要把人民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从人民群众不满意的问题改起,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有力法律保障。要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决遏制严重刑事犯罪高发态势,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据新华社北京2014年1月8日电)

问题1:

1. 根据以上材料,结合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涵义,谈谈你对构建和完善人民群众权利保护体系的理解。

答题要求:

- 1. 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 2.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 3. 总字数不得少于400字。



参考答案

答题方向: 结合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涵义,谈谈你对构建和完善人民群众权利保护体系的理解。

- 1. 执法为民的基本涵义是,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等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活动,都必须以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与愿望,体现广大人民的情感与要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正当利益,为人民群众有效地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自主地从事各种正当的经济、社会、文化活动,合理地追求生存和生活状态的改善,提供法律上的支持和保护。
- 2. 从材料可以看出,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保障人民群众各项权利既是执法为民理念的应有之义,又是具体的践行方式。社会主义法治根据广大人民的实际需求和我国的现实条件,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需求出发,完整地构建了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使执法为民理念在制度上得到了充分体现。
- 3. 依据执法为民的理念要求,我国当前应不断完善人民群众权利保护体系。具体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①保障和维护人民民主权利,坚决打击和制裁各种危害人民群众民主权利的行为,同时引导人民群众规范有序地参与国家和社会的管理,理性表达利益诉求。②保障和维护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并提供有效权利救济手段。③保障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④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为社会成员的均衡发展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进步提供法律保障。

题干

8、(2013 真题)材料一:中共中央政治局2月23日下午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第四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我国形成了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们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这是我们取得的重大成就。实践是法律的基础,法律要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要完善立法规划,突出立法重点,坚持立改废并举,提高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提高法律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要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使法律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更好协调利益关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摘自新华社北京2013年2月24日电)

材料二:到2010年底,中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6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

的各个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摘自2011年3月10日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问题1:

1. 根据以上材料,结合依法治国理念的内涵,从科学立法与民主立法的角度谈谈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中的意义和要求。

答题要求:

- 1.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 2. 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 3. 总字数不得少于400字。

参考答案

答题方向: 结合依法治国理念的内涵,从科学立法与民主立法的角度谈谈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中的意义和要求。

- 1.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顺应时代潮流,把握历史机遇,在我国社会发展的关键时刻,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实现了我党治国理政的重大转变和历史性飞跃。
- 2.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它包含着我国社会运行的制度、体制、机制、方式以及意识和观念等多方面的重要变化,更汇聚着全党、全国乃至整个中华民族的共同智慧与努力。
- 3.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要求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必要前提。故此,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之形成,为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 4.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践是法律的基础,法律要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仍然需要不断完善。这就要求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新领域、新情况、新特点,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在保持法制统一的前提下,科学地进行立法预测、立法规划,继续完善立法程序和方式,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及时制定、修改、完善各项法律制度,使立法更加充分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更加适合我国的具体国情。

题干

9、(2005 真题)提示:本题为选答题,请选择其中一问作答。答题时务必在答题纸对应位置上标明"题一"或"题二"。两问均作答的,仅对书写在前的答案评阅给分。

题一

案情:甲系某大学三年级女生。2003年5月5日,甲到国际知名连锁店乙超市购物,付款结

账后取回自带的手袋,正要走出超市大门时,被超市保安阻拦。保安怀疑甲携带了未结账的商品,欲将甲带到超市值班经理办公室处理。甲予以否认,争执过程中引来众多顾客围观。后在经理办公室,甲应值班经理要求出示了所买商品及结账单据。值班经理将甲自带的手袋打开检查,并叫来女工作人员对甲进行了全身搜查,均未查出未结账的商品,遂将甲放走。事后,甲在超市被搜身的消息在本校乃至其他高校传开,甲成了倍受关注的"新闻人物",对甲形成了巨大的精神压力,出现了失眠、头晕等症状,无法继续学业,医生建议其做心理治疗。甲认为乙超市侵害了自己的人格权,遂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乙超市赔偿精神损害10万元。

本案双方的主要事实争议是:乙超市在对甲进行全身搜查时,是否强令甲脱去了内衣。对此 ,双方均未提出充分的证据。双方的主要法律争议是:超市在每年失窃数额巨大的情况下 ,是否有权对顾客进行搜查。乙超市认为自己在超市内已张贴告示,保留对顾客进行搜查的 权利。一审法院认为乙超市不能提出没有强令甲脱去内衣进行搜查的证据,故对脱衣搜查的 事实予以认定;认为乙超市的搜查行为侵犯了甲的人格权,且侵权情节恶劣,后果较为严重 ,同时考虑到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判决被告赔偿精神损害11万元。乙超市不服,提出上 诉。

二审法院除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乙超市强令甲脱内衣进行搜查的事实证据不足外,对一审认定的其它事实予以维持,酌情改判乙超市赔偿甲精神损害1万元。甲对二审判决不服,以赔偿太少为由,申请再审,请求将赔偿数额改为11万元。

题二

英美法系国家实行判例法制度,法官的判决本身具有立法的意义,并对以后处理类似案件具有拘束力。我国主要以成文法律及司法解释作为审判案件的依据,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也通过公布案例指导审判实践。

问题1:

1. 以下题一、题二对应上文的题目内容,本题为选答题,请选择其中一题作答。答题时务必在答题纸对应位置上标明"题一"或"题二"

题一:

- 1.请就本案一审判决、二审判决和再审申请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简要分析;
- 2.本案发生后社会反响颇大,引发了不少议论,主要涉及精神损害赔偿、法官自由裁量、人格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企业安保措施等诸多法律问题,请你任选一个角度简要论述。

答题要求:

1.第一问的分析应以法学理论、现行法律规定为依据;



2. 第二问的论述应观点明确,论证充分,逻辑严谨,文字通顺。

题二:

请围绕"判例、案例与司法解释"谈谈你的看法。

答题要求:

- 1.在分析、比较、评价的基础上,提出观点并运用法学知识阐述理由;
- 2. 说理清楚,逻辑严谨,语言流畅,表达准确;
- 3.字数不少于500字。

参考答案

答题方向: 题一问题1从法司法裁判的被动性、民事举证责任分配等理论角度进行论述, 题一第 2问以法官自由裁量权为视角进行论述; 题二从中西方法律渊源差别的角度进行论述

题一:

- 1.(1) 一审判决数额超出了原告的请求范围,因而是错误的(可从不告不理、法院裁判的消极性、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处分权等方面进行分析,说明其不当)。
- (2)一审法院判决将举证责任归于乙超市,不符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本案不属于举证责任倒置的案件,而且未脱内衣搜查是消极事实,乙超市无法举证。因此,二审法院否定一审对脱内衣搜查的事实认定是正确的。本案应当由甲对脱内衣搜查的事实负举证责任,但由于侵权事实特殊,其证据属于当事人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搜集的证据。正确的做法是由其申请法院进行调查,或结合本案其他证据和事实进行认定,如果无法认定应当根据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进行判决。
- (3) 甲申请再审的理由是赔偿太少。属于适用法律方面的问题,按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才能再审,本案二审否定了原审对脱衣搜身的事实认定,据此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改判,不属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故不应当改判,甲的再审申请不应得到支持。考生可分析法院判决的终局性和权威性如何保障,如何修改再审程序等。
- 2.随着我国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法官自由裁量权渐渐成为人们争论不休的焦点之一。在我国,普通老百姓基于认识上的偏颇,并不认可法官享有自由裁量权,认为法官判案就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进行裁判,非黑即白,不依照法律审判,随心所欲,就是不公正的。就如本案中的精神损害赔偿从一审11万到二审的1万元的巨大偏差,且都没有给你更多的理由,在法理和情理上都给当事人造成了不公平的感觉。

然而,从法的运行规律看,法官自由裁量权是与法共存的,也就是说,法官在审判案件的过程中不可能不运用自由裁量权。我们应当理性正确对待法官自由裁量权,一方面要看到它的优越性,另一方面又要看到它的危害性。

法官自由裁量权的优越性表现在:(1)司法自由裁量权是实现个别正义和实质正义的工具;(2)是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的方法;(3)是克服我国经济发展极不平衡造成司法

标准不统一负面影响的重要手段; (4)是提高法官司法能力、培养法官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科学发展的重要途径。

法官自由裁量权的危害性表现在:(1)可能造成法官滥用权力,使作出的解释和裁判远离法律的精神和目的;(2)可能造成对同一类事实作出不同的裁判,出现"同罪而异罚"现象;(3)可能成为个别法官消极判案、枉法裁判、破坏法律实施,甚至打击报复的工具。

首先,我们应当认可法官应当拥有自由裁量权,以平衡个案争议,其次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应当受到其相应的限制、监督,这样才能使法官自由裁判权的处于正确位置,使法律不因为法官个人的理解偏差出现太多判决巨大差距的现象,给当事人在心理上造成不公平的映像和心理落差。

题二:

判例是指对以后的审判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院判决,具有造法功能,是英美法系国家重要的法律渊源。英美法系国家的判决在结构上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法官的判决根据,称为"判决理由",二是法官们陈述的意见,称为"附带意见",其中只有判决理由可以作为今后遵循的法律规则。法官们在审理案件时,首先要寻找与该案事实相近似的先例,然后运用"区别技术"将法律规则从先例中提炼出来应用到审理的案件上。因此,每一个判决都包含了一定的法律规则,但是具体包含什么样的法律规则以及如何应用这些法律规则,都由以后的法官来确认和认可,也就是说判例法是在一例例判决中延续和发展的。

案例的含义十分广泛,本文只将其界定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具有指导审判实践作用的个案判决。我国法院判决的结构主要包括"经审理查明"和"法院认为"两大部分,而法院认为部分的依据是现有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判决本身只是适用法律的过程,没有创设出新的法律规则,所以不具有造法功能。虽然案例在我国的审判实践中确实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对同一类案件的审判提供了参考,力图最大限度地避免"同案异判"情况的发生,但是案例与英美法系的判例是不同的。它不是审判案件的法律依据,对以后的审判只具有借鉴和指导作用,并且这种作用也不是判决本身所具有的,而是有权司法机关即最高人民法院赋予它的。

司法解释是指司法机关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对有关法律问题所做出的解释,其中只有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是规范性解释。司法解释是对法律规范作出的权威、同一、准确的说明,是弥补法律漏洞的重要手段,但它本身没有创设法律,并不是立法活动。然而,司法解释却是法院审判的重要依据,因为它是从属于法律的规范性文件,是法律的补充形式。

针对我国法律存在的相对滞后性和过于原则性的缺陷,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产生了呼吁我国实施判例法制度或有限判例法制度的呼声,甚至有的地方法院已经开始试行"先例判决"制度。暂且不论我国历史传统和政治体制与英美法系国家的差异,仅从上述对判例概念的分析来看,我国就不具有实行判例法制度的基础,法官审理案件的思维方式、法律适用技术、判决的结构和内容以及判决的效力和功能与英美法系国家的完全不同,这都决定了我国法院的判决不可能成为以后审理案件的依据,法官在审理案件时也不会从先例判决中寻找依据。既然没有判例法制度生存的土

壤,那么目前中国实施的司法解释加案例指导应该是解决这个问题的一个行之有效的方法,司法解释解决了我国法律规定过于原则、抽象的问题,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案例以具体、感官的形式阐明了如何适用法律,解决了"同案异判"的问题

在英美法系中,法律的灵活性是通过衡平法和法官的区别技巧实现的;而在我国,法律的灵活性则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实现的:从内部来讲,通过原则性规定避免过于苛刻条款的适用,如诚实信用原则等;从外部来讲,则通过法律的解释来实现。在英美国家中,法官在运用衡平法时差异巨大,以致促成了著名的法谚——"法官裁判的尺度与他的脚趾长度相当"。而在我国,为了实现自己心目中的正义,最高人民法院、各高级人民法院乃至中级人民法院事实上都在自己的辖区内行使着"立法权"。即使在同一法院的同一审判庭内,不同法官对于一些重要的问题也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尽管这种"法出多门、各自为战"的做法一直为人所诟病,但其修正过于僵化的法律条文、实现个案公平的作用却是不容否认的。

法官们时常在法律的稳定性与灵活性之间徘徊,为了实现公正而上下求索。不同法系国家的法官都在试图从法律的稳定性与灵活性之间找到一个最佳的平衡点,在通过"判例、案例与司法解释"等各种方法平衡稳定性和灵活性的冲突,我们需要结合国情法律传统,同时落脚于现在司法资源和司法人员素质,找到我们国家最佳的平衡点。

题干

10、(2017 真题)材料一:法律本来应该具有定分止争的功能,司法审判本来应该具有终局性的作用,如果司法不公、人心不服,这些功能就难以实现。......我们提出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重点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摘自习近平:《第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材料二:新华社北京2017年5月3日电: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3日上午来到中国政法大学考察。习近平指出,我们有我们的历史文化,有我们的体制机制,有我们的国情,我们的国家治理有其他国家不可比拟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也有我们自己长期积累的经验和优势。

问题1:

- 1. 请根据材料一和材料二,结合自己对中华法文化中"天理、国法、人情"的理解,谈谈在现实社会的司法、执法实践中,一些影响性裁判、处罚决定公布后,有的深获广大公众认同,取得良好社会效果,有的则与社会公众较普遍的认识有相当距离,甚至截然相反判断的原因和看法。答题要求:
- 1.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 2.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3.总字数不少于500字。

参考答案

答题方向: 角度多元1、执法为民,2、法治和德治,3、司法公正,4、程序正义,公开,规范媒体报道,5,加强说理,普法,合理即可

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必须以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反映最广大人民的意志与愿望,这是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习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提高司法公信力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

"天理"即合乎自然的道理,"国法"即一国现行有效的法,"人情"即法的适用不是僵硬的、机械的,应该讲究情理。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在现实社会中,法院的多数判决能够取得很好的社会效果。但是也有些判决会与公众的朴素正义观产生一定的分歧。我国法律现代化的启动形式是立法主导型,法律制度变革在前,法律观念更新在后,这就使得法律与习俗、道德有一张天然的紧张关系。而且这一现象也反应出我们还需继续加大普法宣传的力度,让公众了解法,法律真正的权威在于民众对法律的认可和信仰。

在司法过程中,讲"天理"意味着法官要始终保持一种正义的信念,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讲"国法"就是要严格司法裁判,维护法律的尊严;讲"人情"就是要了解民情民意,体现对人的关怀,绝不是拉关系、走后门。我们要完善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权益,推进司法公开,加强判决释法说理。同时也要规范媒体报道,不能太多干预司法。我们也要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及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从而真正实现"天理"、"国法"与"人情"在司法裁判过程中的统一。"天理"、"国法"与"人情"在新的时代依然闪耀着无穷的司法智慧

题干

11、(2018 模拟题)结合的保障人民权利的具体内容,谈谈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对建设法治政府的作用

问题1:

1. 结合的保障人民权利的具体内容,谈谈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对建设法治政府的作用

参考答案

答题方向: 保障人民权利,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



保障人民权利是依法治国的目的,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的就是为了切实的保障人民的权利,保障人民权利具体的内容有:1.坚持立法先行,构建和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公民权利保护法律体系2.加强公民权利领域立法,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让人权法律化,制度化,通过法律来保障权利。3.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4.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

执法的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的权利,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

行政执法对于保障人民权利有着重要的作用,需要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才能切实的保障人民的权利,具体而言需要1.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2.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3.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损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决定。4.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5. 推进各级政府职权的规范化和法律化,强化中央政府的宏观管理职能,强化省级政府区域统筹职能,强化市县政府的执行职能。